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讓核數師完成基創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須收錄於該通函內)，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發表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讓核數師完成基創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須收錄於該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思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